

B&B

B & B Natural Products Limited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4



第一季業績報告 2004-200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的資料。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或「B&B」）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2,980	28,595
銷售成本		(50,426)	(17,213)
毛利		12,554	11,382
其他收入		5,674	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5)	(1,944)
行政支出		(2,845)	(1,850)
經營溢利		13,538	7,634
融資成本		(178)	(159)
除稅前溢利		13,360	7,475
稅項	5	(809)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551	7,475
少數股東權益		(488)	113
期內純利		12,063	7,588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7	2.51	1.89
— 攤薄(仙)		2.50	1.8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綜合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往來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且計增值稅及營業稅。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

5.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分別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1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58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81,33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1,15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分別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1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5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84,481,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2,200,000股）計算。

8.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結餘	80,649	15	(1)	51,990	132,65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8	—	—	18
期內純利	—	—	—	12,063	12,06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80,649</u>	<u>33</u>	<u>(1)</u>	<u>64,053</u>	<u>144,734</u>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0,881	6	(1)	29,624	60,51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065	—	—	—	1,065
換算新加坡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3	—	—	3
期內純利	—	—	—	7,588	7,58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31,946</u>	<u>9</u>	<u>(1)</u>	<u>37,212</u>	<u>69,1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採取包羅三方面之發展策略，以促進產品開發、分銷及生產天然產品各範疇能達至協同作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63,0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上升約120%，而純利亦增加超過1.5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9.9%。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推廣其產品及於市場推出新產品，以致營業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分銷。有見回顧期內於廣州寶生園零售連鎖店試行分銷之成績理想，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透過寶生園分銷天然產品之規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善用其現有分銷平台，於香港市場推出多款韓國飲料。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籌備於中國市場分銷有關飲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授多項天然護膚產品系列之獨家分銷權，包括來自韓國之全線蘆薈護膚產品，以及法國一款蜂蜜護膚產品全線系列。本集團不單能迅速分銷此等護膚產品，同時亦正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舉行之亞太區美容展籌備有關產品展銷工作。

前景

鑑於中國商機無限，故本集團計劃集中擴展其於中國之業務，同時繼續以香港為其分銷及品牌建立之策略基地。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擴大分銷能力。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桂蘭	本公司	262,080,000 (附註1)	1,380,000	—	263,460,000	
陳通美	本公司	262,080,000 (附註2)	—	1,380,000 (附註3)	263,460,000	
馮戩雲	本公司	—	1,730,000	—	1,730,000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	909	1 (附註4)	910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	1	909 (附註5)	910	

附註：

1.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38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1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由張桂蘭女士之配偶陳通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該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張桂蘭	4,000,000	4,000,000	—
陳通美	4,000,000	4,000,000	—
陳霆	4,000,000	4,000,000	—
馮戩雲	2,600,000	1,730,000	87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3港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股份0.46港元之50%。購股權可分三個相等部分行使。各部分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條件之人士接納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8,800,000份購股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080,000	—	54.45%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26,000,000	—	5.40%
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4,620,000 (附註1)	—	5.11%
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 P.	投資經理	24,620,000 (附註1)	—	5.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 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 P. 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提述者）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就作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收取費用，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與程序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就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未有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及操守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馮戩雲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陳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戩雲教授、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